

- 1.本保单投保人需年满18周岁，被保险人年龄为0（出生满30天（含））-90周岁（含）身体健康的境内常住自然人，境内常住指一年中在境内大陆的居住时间累计到达或超过183天；若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时，投保人必须为其父母；
- 2.本保单同一保险期间内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一份；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
- 3.本产品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仅承保乘坐航班期间的事故的保险责任，即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进入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飞机的舱门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有效机票载明的终点离开客运飞机的舱门的乘坐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中途自行离开所乘交通工具、或转机期间的乘坐其他交通工具的意外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4.本产品附加出行期间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金-房屋主体保险责任：
  - （1）本产品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金仅承保境内房屋地址为被保险人名下且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出险的房屋地址，出险后地址不可更改，该地址的房屋需为城镇地区的，非自建的，钢筋混凝土或砖混结构的商品房住宅房产，该房产必须为被保险人本人所有。商品房住宅指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由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通过房产交易中心所购买的住宅类建筑；
  - （2）不承保房屋用途为商用或实际用途为办公性质的房屋；
  - （3）不承保农村地区各种住宅房产；
  - （4）本产品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金-房屋主体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0元；
- 5.本产品仅承保境内（不含港、澳、台）区域；
- 6.本产品仅限在中国大陆有固定居住地的人士投保。